

「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(試辦)計畫」

一、宗旨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發展本市影視產業，讓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，以台灣自由土壤之優勢，開啟創作動能，培養優秀人才，特公開徵求編劇駐市以開發專屬高雄、擁有高雄氣味的劇本。

二、計畫說明：

- (一) 徵求以「在高雄發生之故事」或「可在高雄發生之故事」為內容，並有利於電影攝製者。
- (二) 提案人之企畫及後續繳交的劇本，得由評審提出建議，提案人據以進行適度調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不限國籍，惟應以繁體中文書寫。
- (二) 申請人若已與電影公司合作或獲其他資金支持應於申請書中敘明。
- (三) 本計畫之主辦單位之員工、約聘(僱)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均不得參與提案，或擔任本計畫之共同著作人。

四、實施期間：

- (一) 徵件時間：由本局另行公告。
- (二) 劇本發展期間：自核定日起至劇本完成且經本局核定日止。

五、獎助名額：擇優錄取，得從缺。

六、獎助金額：每案40萬元，分期給付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本局就申請者所提送之企畫書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二) 決審：由本局聘請之影視專家、學者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現場說明。

八、撥款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期：入選，企畫書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撥付新台幣5萬元整。
- (二) 第二期至第六期：於本案實施期間內，分期繳交階段創作之電子檔，包含故事細綱一版，故事細綱二版、分場大綱一版、分場大綱二版、完整對白劇本一版，每期(共五期)繳交成果經委員檢視合格後撥付獎助金(每期新台幣4萬元整，若完全合格共可獲得20萬元)。

- (三) 第七期：檢具已定稿之完整對白劇本（演出長度不得少於 75 分鐘），經檢視後撥付新台幣 15 萬元整。

九、終止及廢止情形

- (一) 受獎助者於劇本發展期間內，所提交之資料經本局及評審委員檢視後，認為無繼續發展潛力者，本局將以書面終止原企劃，但已給付之獎助金不予追回。
- (二) 獎助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其獲獎助資格，獲獎助者應將已領取之獎金交回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1. 以虛偽不實資料、文件報名參選者。
 2. 獲獎助名單揭曉後，獲獎助人之故事有抄襲、代筆、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，經民事或刑事判決確定者。
 3. 獲獎助人履約，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獲獎助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，包括本局所發生之費用。本局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、獎助作品使用範圍

- (一) 本局有權將受獎助者繳交之故事細綱一版、故事細綱二版、分場大綱一版、分場大綱二版、完整對白劇本一版及已定稿之完整對白劇本，於結案後一併公布於網站上。
- (二) 獎助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不問階段及其完整性與否、部分或全部，為本局與受獎助者共同所有，且本局有權將劇本做一次性出版。
- (三) 本局得將獲獎劇本推薦給電影片製作業製作成電影片。
- (四) 獲獎助者劇本完成後，在不侵害本局著作財產權前提下，得以參加各類競賽，獎金歸獲獎助者所有。

十一、相關規定

- (一)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：由本局通知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二) 所提案之原創故事，包含申請人提出之企畫、日後完成之故事細綱、分場大綱及劇本，均為申請人所原創，須未曾於國內外之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發表或以任何文字的形式出版者。改編自其他作品者，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。
- (三) 申請人之提案需為新提之創作計畫，並於本計畫期程中完成劇本，不得以已完成之作品參與本計畫，並須簽具切結書。

(四)提案之故事內容若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(五)受獎助者應義務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
(六)本案獎助費等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由本局先行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十二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 須提供申請表、切結書、提案企畫書（紙本八份），依附件格式撰寫，請勿製作封面。

(二) 各項資料及後續創作請以繁體中文編輯，有使用外國文字時，應書寫原文並加註中譯。

(三) 參加獎助之提案計畫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(四) 申請表可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khcc.gov.tw/>)或計畫官網 (<http://w9.khcc.gov.tw/khccvideo>) 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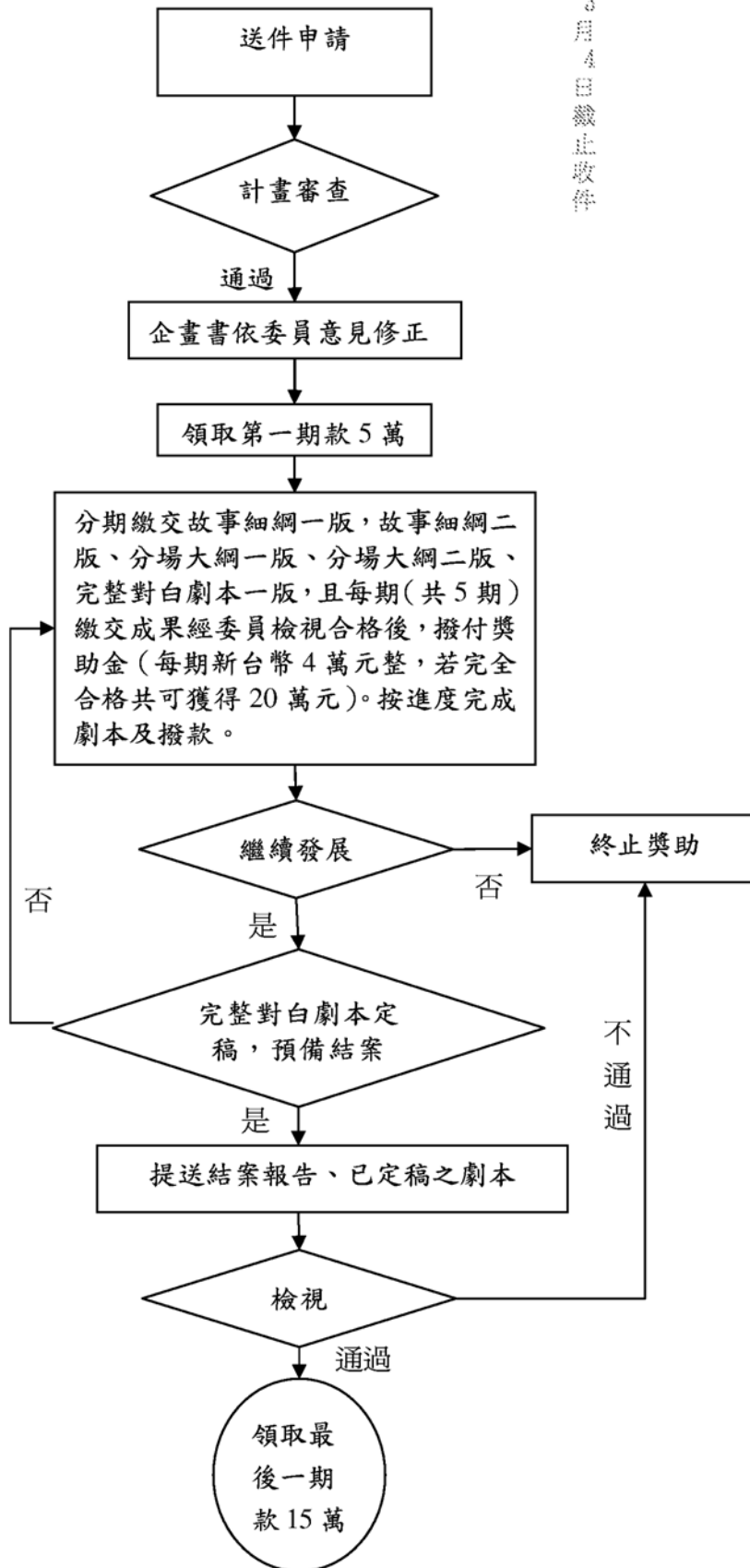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受理方式：掛號郵寄送達(以郵戳為憑，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(試辦)計畫」申請。

十三、本計畫相關智慧財產權事宜已委由律師全權處理。獲獎助者參加本計畫而致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，經本局評估後，由本局提供法律協助。

十四、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申請送件流程

3月4日截止收件



【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 (試辦)計畫】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 _____

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	(請填民國生日八碼)	身分證字號	
學歷		公司名稱	
聯絡	電話：	E-mail：	
方式	行動：	傳真：	
現職：		此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務職工作	
地址			
暫定片名			
相關經歷 及作品 (請簡述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與電影公司合作開發提案劇本或獲得其他資金支持。(若否請跳過本項) 電影公司或其他資金來源為_____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將下列企畫資料於計畫網站公布。(若不同意請跳過本項) 請選擇欲公布的内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關於本劇」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故事大綱」			
繳件資料 (請申請者確認各項資料備齊 後於空格中打√)	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案企畫書八份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及企畫書電子檔(光碟一份,或 逕寄檔案至電子信箱 c2wsx@kcg.gov.tw)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一份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一份		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，參加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「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試辦計畫」之提案，為本人新發想之原創故事概念，尚未發展至劇本階段，倘事實與上述聲明不符，本人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放棄參與本計畫之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助金亦全數返還主辦單位。

提案人簽章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提案企畫書

編號： _____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提案人：
劇本名稱：
劇本類型：
關於本劇：(請於 5 句話內簡要說明故事特色及內容)

- 一、 概念發想 (500 字內)
- 二、 故事大綱 (2500 字內)
- 三、 與高雄關連性及呈現之城市性格 (500 字內)
- 四、 被拍攝可行性及理由 (500 字內)
- 五、 未來撰寫期程
- 六、 資料收集或田調方向
- 七、 本案期望合作導演及理由
- 八、 個人簡歷 (500 字內)
- 九、 個人作品 (代表性作品一份，長篇劇本為佳，節錄部分章節即可)

注意事項

- *每人限申請一案。
- *請依上述字數限制撰寫，雙面、直式橫書繕打，新細明體，字型大小：14，行高：20pt。
- *企畫書格式或字數不符規定者不列入評選。
- *電子檔儲存方式，請新開資料夾(命名為「姓名_劇本名稱」)，內置「申請表」及「提案企畫書」兩檔案(命名為「姓名_劇本名稱_申請表/企畫」)。